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漢高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與漢高之聯繫人Henkel AG（代表其本身及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包括Henkel AG，全部均為漢高之聯繫人）行事，而Henkel AG、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於供應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供應協議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修訂或延續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高議定組成一家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漢高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與漢高之聯繫人Henkel AG（代表其本身及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包括Henkel AG，全部均為漢高之聯繫人）行事，而Henkel AG、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

高巴西於供應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作為賣方;及
(ii) 漢高之聯繫人Henkel AG(代表其本身及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全部均為漢高之聯繫人)行事)作為買方。

濰坊柏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Henkel AG、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全部均為漢高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漢高集團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在三個業務範疇擁有尖端的品牌及技術，計有洗滌及家居清潔用品、化妝/洗滌用品及黏貼技術。

將予供應之產品

賣方根據供應協議不時供應之氰乙酸乙酯、氰乙酸甲酯、氰乙酸正丁酯及其他產品。

獨家供應

就氰乙酸產品而言，訂約方同意，倘與買方合作成功開發或買方獲提供成功開發且可應用於黏貼方面之有關產品，賣方須向買方獨家供應。

年期

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如各方均未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發出六個月之撤銷協議通知，供應協議可延續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價格

產品價格乃經參考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後釐定。

付款條款

信貸期為90天，並須透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協議項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00港元）。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本公司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可令供應協議項下產品之銷售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與買方經真誠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在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供應協議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修訂或延續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供應協議項下買方每年購買產品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高」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kel AG」	指	Henkel AG & Co. KGaA，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漢高巴西」	指	Henkel Ltda.，為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漢高集團」	指	Henkel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高
「漢高愛爾蘭」	指	Henkel Ireland Ltd.，為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漢高波多黎各」	指	Henkel Puerto Rico Inc.，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波多黎各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enkel AG、漢高愛爾蘭、漢高波多黎各及漢高巴西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產品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濰坊柏立
「濰坊柏立」	指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